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石晓冬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晓冬先生的通知，石晓冬先生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晓冬先生

2、增持目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晓冬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择机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
石晓冬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30日	13.602	0	486,952	486,952	0.1003%
合计				13.602	0	486,952	486,952	0.1003%

注：本公告之总股本指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30日剔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3,526,268股后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晓冬先生承诺：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日，石晓冬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86,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的 0.100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石晓冬先生表示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石晓冬先生的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